

152-41
1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涉外经济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童振华 编写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涉外经济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童振华 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涉外经济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童振华 编写**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5.875印张87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7-5620-0585-0/D·536**

印数：2,300-10,800 定价：2.35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14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中国司法制度、法律逻辑、司法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

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涉外经济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由童振华编写。

责任编辑：周才储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或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讨论，均承提供宝贵意见，谨致谢意。

为了保证本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7)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7)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	(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	(23)
第三节 对外贸易合同法.....	(33)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	(4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6)
第五节 “三来一补”的法律问题.....	(68)
第五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	(73)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概述.....	(73)

第二节	涉外工业产权·····	(76)
第三节	涉外技术贸易法·····	(79)
第四节	许可证协议·····	(82)
第五节	对外工程承包合同·····	(86)
第六节	对外劳务合作合同·····	(88)
第六章	涉外金融法·····	(90)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90)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涉外信贷法律制度·····	(95)
第四节	国际支付与结算·····	(101)
第七章	涉外保险法·····	(109)
第一节	涉外保险法概述·····	(109)
第二节	海上保险·····	(114)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	(120)
第四节	涉外责任保险·····	(121)
第五节	涉外保证保险·····	(122)
第六节	涉外人身保险·····	(124)
第八章	涉外税法·····	(125)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涉外所得税法·····	(128)
第三节	关税法·····	(134)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	(137)
第九章	海商法·····	(140)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40)
第二节	船舶、船员和引航·····	(143)
第三节	国际海上运输管理·····	(144)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4)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51)
第六节	定期租船合同·····	(153)
第七节	海上拖航合同·····	(154)
第八节	船舶碰撞·····	(155)
第九节	海上救助·····	(157)
第十节	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打捞和清除·····	(159)
第十一节	共同海损·····	(160)
第十二节	海事争议的处理·····	(162)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163)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163)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172)

第一章 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中国涉外经济法产生的原因，掌握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明确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渊源。

第一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虽早已存在，但只是零星的、个别的、偶然的。在闭关自守、自给自足的状态下，涉外经济活动很少，涉外经济关系简单，也就没有必要建立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交换、国际贸易形成全球规模，社会分工扩大到国际领域，资本、技术与劳务在世界范围内流动，以及交通、通讯与信息连成国际网络，过去那种各国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的局面已被相互往来、互相依存所取代。

国际间频繁的经济活动和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在其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一系列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

在殖民制度下，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只适用于所谓“文明国家”之间。帝国主义把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强加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甚至在殖民地、附属国实行宗主国的法律。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的殖民地、半

殖民地、附属国，不可能有自己独立自主的涉外经济法。旧中国的一些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无非是为帝国主义剥削、掠夺、控制中国经济提供“法律根据”。

新中国成立，废除了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和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并开始创制我国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的涉外经济法。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预言：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成为世界性的。历史的发展已经证实了这一科学论断。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相继设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开展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劳务合作、国际补偿贸易、国际信贷、国际租赁、对外加工装配、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开拓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新局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加强涉外经济立法，是正确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保证。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批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把新中国的涉外经济法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一、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中国涉外经济法是指调整我国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涉外经济关系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因此，涉外性是它的突出特点。

所谓涉外性，或涉外因素，是指涉外经济关系中至少有一个与外国有联系的因素：

(1) 主体一方是外国的法人、自然人、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或

(2) 客体位于国外；或

(3) 财产或其他权益跨越国境的转让；或

(4) 能够引起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二、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的涉外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

(一) 涉外经济行政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行政管理关系，主要是指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与从事涉外经济活动的中外经济组织、企业或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包括：

(1) 工商行政管理（如，涉外企业登记、涉外商标管理、涉外广告管理等）；

(2) 涉外税收征管；

(3) 涉外金融管理（如，涉外金融机构涉外保险机构管理、涉外信贷管理、外汇与贵金属管理等）；

(4) 对外贸易管理（如，进出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等）；

(5) 海关监管（如，征收关税、海关监管、查缉走私等）；

(6) 涉外经济合同管理（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审批、技术转让合同的审批等）；

(7) 涉外土地、劳动、环境管理等。

(8) 涉外运输管理。

涉外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属于行政管理关系性质，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二) 涉外商品货币关系

涉外商品货币关系，是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当事人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

我国的涉外经济活动形式主要包括：

(1) 对外贸易（如，国际货物买卖、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包销与代理、寄售与拍卖、期货交易等）；

(2) 外商投资（如，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等）；

(3) 涉外技术转让（如，专利使用许可、商标使用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等）；

(4) 涉外工程承包与劳务合作；

(5) 涉外运输；

(6) 涉外金融（如，国际信贷、涉外债券、国际结算、涉外保险等）；

(7) 国际旅游等等。

涉外商品货币关系当事人各方法律地位平等，本着自愿互利进行经济往来。

三、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中国涉外经济法与中国经济法

中国涉外经济法是中国经济法的一个亚部门。为了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地区进行经济交往，我国涉外经济法在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下，有许多不同于国内经济法的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是一国用以调整其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属于国内法范畴，以国内法为基本法律渊源。我国涉外经济法也把一部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作为其法律渊源。这一部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经过我国的确认，在我国法域内与国内法规范具有同等的法律拘束力。

国际经济法，一般是指调整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属于国际法范畴，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判例等为法律渊源。国际经济法是以广阔的国际经济活动为大舞台，以国际平面为其法域。国际经济法虽说在国际平面上生效，但并非对每个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交叉点是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涉外经济法把本国承认的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作为其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法中，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是国际法规范的立法者与执行者。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家对此承担其国际法义务。一般来说，经济组织、企业和个人不能成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而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共同点：它们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两者的区别在于：

（1）涉外经济法直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国际私法间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即通过冲突规范确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适用；

（2）涉外经济法不调整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等民事关系；国际私法涉及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等一系列涉外民

事关系。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

中国一贯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发展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各国互不干涉内政，每个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都应受到尊重。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祖国的尊严。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进行涉外经济活动，开展涉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坚持独立自主应是首要的原则。

二、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

涉外经济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也涉及相关国家的利益。为了协调彼此的利益，国家之间通过缔结国际条约创制有关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缔约国来说，遵守国际条约是它应尽的国际法义务。对涉外经济关系的当事人来说，遵守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就是遵守法律。因此，遵守国际条约应是涉外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三、平等互利原则

涉外经济关系的重心是涉外商品货币关系。平等互利是一切商品货币关系，包括涉外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要求。

涉外商品货币关系中的商品，与一切商品一样，具有两重性：价值与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规定了商品交换应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即等价交换。而商品的“使用价值”则决定了商品交换应是彼此需要对方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动因，即在经济上互相有利。

等价交换的起码条件是商品所有者之间地位平等，即能够平等地进行交换活动。平等也是求得互利的基础。反之，只有相互有利才能达到真正的平等。平等与互利相辅相成，是处理涉外商品货币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

四、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

尽管国际间签订了很多的条约、公约和协定，但仍然无法完全克服由于各国政治、经济、社会制度以及法律制度不同给国际经济交往造成的某些障碍。而在国际经济交往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为人们普遍承认和沿用的一些国际惯例或习惯做法，在清除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某些法律障碍方面，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国际惯例的实质是一种国际上的习惯法。把“参照国际惯例”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一方面可以弥补涉外经济立法上的不足；另一方面能够与国际上协调一致，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一、国内法

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法律渊源是国家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

由于我国与外国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不同，调整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有很多不适用于涉外经济领域。为此，国家专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在某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含有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所有这些涉外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的、主

要的渊源。

二、国际条约

为了进行国际交往，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协调与外国在涉外经济领域彼此的利益、政策以及法律冲突，我国与很多国家缔结了国际条约，并参加很多国际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上述国际条约中的涉外经济法律规范，也是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三、国际惯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据此，国际惯例作为中国涉外经济法的一个补充的法律渊源。

思 考 题

- 1、涉外经济法产生的一般社会经济根源。
- 2、中国涉外经济法与对外开放政策的关系。
- 3、中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4、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 5、中国涉外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 6、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初步掌握涉外经济合同订立、履行、转让、变更、解除、中止与终止的条件，明确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民法通则》以及《专利法》、《商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此外有关进出口管理、商检、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涉外经济合同也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相关的国际惯例，也是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渊源。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